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A 股发行后适用)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应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

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也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传签、视频、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等形式召开并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有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定义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与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